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C	D	B	C	B	B	B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D	C	B	D	D	D	A	D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D	C	B	C	A	B	A	A	D
二、多项选择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BC	BCD	ABC	AC	ABC	ACD	BCD	ABD	BD	ABD
11	12	13	14	15					
BCD	BCD	AC	AD	BCD					
三、判断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称为纵向关系)。
2. D 【解析】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

- 行使撤销权；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C 【解析】选项C，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4. D 【解析】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选项D)。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选项A)；发回重审的(选项B)；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选项C)；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5. B 【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选项C)；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A)；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选项D)。
6. C 【解析】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①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7. B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8. B 【解析】选项B，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9. B 【解析】选项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0. B 【解析】选项B，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11. A 【解析】普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首先从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中求偿，而不应当向合伙人个人直接请求债权。
12. D 【解析】选项A，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以高某可以为本企业提供担保。选项B，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以高某可以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选项C，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D，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① 波浪线标注的内容为解析中重点内容。

13. C 【解析】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4. B 【解析】选项 A、C、D,都是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5. D 【解析】选项 D,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16. D 【解析】选项 A,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选项 B,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选项 C,地役权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17. D 【解析】选项 A,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实践合同。选项 B,赠与合同属于单务合同。选项 C,保证合同为从合同。
18. A 【解析】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为了保证自己的债权,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19. D 【解析】选项 D,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 B 【解析】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本题由于乙公司自身的原因在约定之日 8 月 20 日没有提取标的物,应当自 8 月 20 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1. A 【解析】选项 A,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付款。
22. D 【解析】选项 D,支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这些事项并不发生支票上的效力。
23. C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②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4. B 【解析】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C 【解析】选项 A,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选项 B,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选项 D,保险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
26. A 【解析】我国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四本预算的主干部分。

27. B 【解析】选项 B，预算草案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预算。
28. A 【解析】《企业国有资产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A 【解析】选项 A，应当是公开透明原则。
30. D 【解析】选项 D，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订立合同的行为、设立公司的协议等。房屋的赠与和民间借贷都是合同行为，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2. B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ABC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4. AC 【解析】选项 B，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选项 D，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ABC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选项 D 不是“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而是为本企业担保，无需合伙人一致同意。

6. ACD 【解析】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7. BCD 【解析】选项 A,鸡蛋孵出小鸡,鸡蛋本身不复存在,不符合原物产生新物的关系,所以小鸡并非鸡蛋的孳息。
8. ABD 【解析】抵押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选项 C 属于质押担保范围。
9. BD 【解析】选项 A,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选项 C,承诺不得撤销。
10. ABD 【解析】《民法典》合同编规定了双务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三种履行抗辩权。选项 C,先诉抗辩权是一般保证人享有的抗辩权。
11. BCD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12. BCD 【解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⑤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AC 【解析】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投保人(李某)和保险人(甲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被保险人(高某)和受益人(孙某)。
14. AD 【解析】选项 B、C,只能建议任免。
15. BCD 【解析】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判断题

1. × 【解析】人总有去世的那天,所以两人的约定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 ✓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3. × 【解析】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4. ×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5. ✓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6. ✓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7. ✓ 【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8. × 【解析】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9. ✓ 【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10. ✓ 【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四、简答题

1. 【答案】

(1) 甲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券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5分]

(2) 孙某去世不属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定情形。[0.5分]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人以上)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题目中，孙某去世导致甲公司董事变为6名，符合法定人数也不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无需召开临时股东会。[1.5分]

(3) 吴某不具有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主体资格。[0.5分]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1.5分]

得分关键 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资格：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2. 【答案】

(1) 丙取得了设备的所有权。[0.5分]

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本题中，丙构成善意取得，已取得设备的所有权。[1.5分]

(2) 甲无权要求丁返还设备。[0.5分]

根据规定，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本题中，丙已取得所有权，丙卖给丁，已经交付，所以丁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甲无权要求丁返还。[1.5分]

(3) 戊公司不能就设备行使抵押权。[0.5分]

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1.5分]

3.【答案】

(1)高某以保证合同未成立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不合法。[0.5分]

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高某应当承担保证责任。[1.5分]

(2)郑某抗辩理由(1)不成立。[0.5分]

根据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这里无论受让人是否知情,债权人都可以行使撤销权。[1.5分]

得分关键 无偿转让财产,不看第三人的性质,均可撤销;不合理的“有偿行为”,第三人恶意,才可撤销。

(3)郑某抗辩理由(2)不成立。[0.5分]

根据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本题中,梁某2022年12月1日知道撤销事由,2023年1月20日提起诉讼,属于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权,且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5年,撤销权未消灭。[1.5分]

得分关键 撤销权期限1年和5年的起算点不同。

五、综合题

【答案】

(1)甲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钱某召集和主持不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本题中,钱某不是出资最多的股东,不得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1.5分]

(2)甲公司有权主张撤销买卖合同。[0.5分]

根据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1.5分]

(3)丙公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1.5分]

(4)甲公司可以与王某、达某共同设立普通合伙企业。[0.5分]

根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甲公司是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普通合伙人。[1.5分]

(5)丙公司拒绝付款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

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1.5分]

(6)修理厂不得对甲公司的汽车行使留置权。[0.5分]

根据规定,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权利。本题中,修理厂谎称说汽车还有一点瑕疵,扣留小汽车,并不是合法占有,不得行使留置权。[1.5分]

得分关键》留置权的行使以合法占有标的物为前提,非法占有,不能行使留置权。